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蔡佩玲

電話：0836-22111分機6607

傳真：0836-22243

電子信箱：paypay07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各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20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近期各機關學校辦理教育訓練及赴台公差(假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同仁健康，為防疫需要及避免群聚感染，各機關構學校原規劃非屬急迫且必要之教育訓練，建議暫緩辦理，另亦請避免核派人員赴台參加非屬必要性或急迫性之考察、會議、訓練或交流活動。
- 二、如經評估仍須照常舉行，應加強防疫因應措施，活動期間請參訓者視需要自行配戴口罩，並應規劃完整應變計畫，妥善管理活動期間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等事項。
- 三、另如發現參訓者於開訓前或訓期中身體不適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)情形，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前請辦理單位通知參訓者防疫相關須知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者(如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等)，即請該參訓者勿到訓。
 - (二)倘參訓者於訓期中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即勸導退訓。
- 四、凡赴台同仁，請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務必做好防疫防護事宜，返馬後，請配合自主健康管理14天(上班時請務必戴上口罩、勤洗手及早晚量體溫)，如有異狀應即就醫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縣屬一級機關、縣屬二級機關、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連江縣馬祖
日報社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各級學校、各鄉公所、各鄉代會
副本：

